

星光麗致社區 清潔維護公司招標須知/公告

- 一、 為辦理星光麗致社區 113 年度清潔維護公司遴選事宜。
- 二、 履約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興中街 25 號 星光麗致社區
- 三、 履約期限：113 年 5 月 1 日~114 年 4 月 30 日，合約期限一年。
- 四、 清潔人員編置/工作：

清潔人員編組：

職務	編制人數	工作職掌	工作時間
清潔組長	1	1. 社區清潔維護事務。 2. 清潔維護工作分配與督導。(組長)	常日班 9 小時 (08:00-17:00) 含中午午休 1H 每月輪休 8 日
清潔人員	1	3. 11 棟大樓，樓高 12 層，地下室 3 層，大廳、各樓層梯廳，頂樓、地下室停車場清潔。 4. 中庭花園，櫃台、各公設廳(視聽室、KTV 室、兒童遊戲室、健身房、會議室，公廁)清潔 5. 垃圾車來時幫忙傾倒垃圾。	
清潔人員 (半日 4HR)	0.5(半日 4HR)	1. 垃圾室(含資源回收室)搬運、整理、傾倒、清掃。 2. 外圍人行道清掃，清洗。 3. 外圍人行道花圃敦除草、垃圾清理。	常日班 4 小時 (11:00-16:00) 含中午午休 1H 每月輪休 8 日

註一：依據法令規定每月每人實施 8 天休假。

註二：春節期間依據桃園市環保局清運垃圾起始時間排定休假。

回饋之清潔服務：(含於每月服務總價內)

項目	編制人力	工作範圍與內容	週期
大廳高空玻璃清洗	2	1. 西大廳 2F 以下玻璃屋清洗 2. 東大廳高空玻璃清洗	每年
社區環境消毒(蟑螂、蚊蟲)	1	1. 地下室公共空間 2. 垃圾間資源回收室 3. 大廳及地下室公共空間 4. 中庭花園區。	每半年
廊道地面清洗	2	1. 中庭兩側廊道地面清洗 2. 社區外圍人行步道清洗	每年
大廳、副廳晶化打蠟	2	1. 大廳、副廳地面	每年
水塔清洗	3	1. 飲用水公共水塔清洗(11 個水塔、11 個蓄水池)	每年

--	--	--	--

註一：各項工作執行辦理前應於一週前照知本社區管理中心，以利公告及督導相關作業。

註二：應執行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，將由管委會自行委託其他公司處理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承攬公司每月服務費用扣除。

五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1. 具有政府立案之清潔維護公司，且不得租借牌照。
2. 參與甄選之公司，應具有與本案招標標的及服務內容符合之實際經驗。
3. 檢附公司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單資料影本。
4. 檢附最近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。

六、投標文件： 1. 管理服務企劃書正本 9 份，上述資格證明一份。(採 A4 紙張裝訂成冊，企劃書與資格證明資料請密封裝入資料袋並蓋上騎縫章，違反規定者以棄權論，送件後即不退還。) 2. 清潔維護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設立文件影本。

七、管理服務企畫書內容應含項目： 1.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。 2. 目前確實經營駐點一覽表。(須含服務社區名稱、戶數) 3. 管理人員配置、工作執掌及管理計畫。(須報價單…等) 4. 清潔維護作業與危機處理機制。 5. 其他特定清潔維護作業流程~範例。 6. 公司之特色(如:通過政府或國際相關標準之認證…等。)

八、以上資料請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5 日 17:00 前親自送達本社區櫃檯【桃園市蘆竹區興中街 25 號】逾時或非規定送件者概不受理。

九、本社區開放現場勘查，如對投標規劃需提問，請自行與本社區管理服務中心 社區主任連絡。

十、經委員審核之入選公司及簡報時間，依據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管理委員會將採最有利標，遴選清潔維護公司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- (1) 投標廠商所提之任何文件若有違造或詐欺等行為刑責自負，並即刻撤銷服務資格，若造成社區損失，應付賠償之責任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- (2) 經管委會判定不適用之工作人員，公司應於二週內撤換，否則亦應需交付管委會該名人力報價金額五分之一的金額為罰款。
- (3) 執行環境消毒工作人員須有證照及用藥須為環保署規範之環境用藥。
- (4) 勞工休假、執勤時數及投保薪資，投標公司應依最新勞工法令辦理，日後承約廠商於合約服務期間內，不得藉故法令變更要求提高服務價金，亦不得損及勞工權益，請參與廠商於估價時審酌、注意。

聯絡人：星光麗致社區管理服務中心 社區主任 楊桂宗
03-313-9497

星光麗致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公告